

源回收垃圾量，以致於效率緩慢，造成市民在馬路上枯等的情況，引發市民不滿。

二根據環保局的統計資料，北市目前資源回收車有二百一十六輛，而每一輛資源回收才配置一人協助市民處理，面對全市每天平均二百五十噸的資源回收垃圾，多時更高達三百多噸，每一位資源回收車清潔隊員平均要處理一噸多的垃圾，不可謂之少量，而全市共有四千一百三十四名清潔隊員，用於資源回收車的部分卻只占約百分之五，比例似乎過少？面對由百分之二點五上升至百分之十的資源回收垃圾量，資源回收車上的人力是否也應該上升呢？

三資源回收車的來車時間較垃圾車晚，顯見北市目前執行的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行狀況良好，市民的配合度佳，減少了一般垃圾，使垃圾車的停留時間縮短，效率較快；相對的，大幅增加的資源回收垃圾，卻使得資源回收車消化不良，效率低落，讓市民在倒完一般垃圾之後，還得苦苦等候資源回收車的到來，引發民怨。由此事的發生顯示市府對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，考慮的面向還不夠週全，仍需加強。

四爰此，本席要求環保局應立即改善，不要讓優良的政策成爲民眾日常生活的絆腳石，即使只是多花了幾分鐘的時間，但對都市型社會的台北市來說，時間即是金錢，幾分鐘的拖延就可能是浪費了上億的資源了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答：本府環保局自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，資源垃圾回收量大幅增加，致作業人力車輛吃緊，但礙於經費考量，無法馬上增設資源回收車，且因市民每天都攜出資源回收物，本府環保局清潔隊員皆須將資源回收之垃圾再加以分類收存，影響作業時間及下一站收集點之準點率，本府環保局已通知各區清潔隊，籲請市民配合分天分類，每日攜出指定一、二類回收物，以提升回收作業效率，並請各區清潔隊調整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作業人力，以期減少民眾枯等時間。

一三〇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

質詢議員：鍾小平

質詢對象：衛生局

質詢題目：台北市內三溫暖的水質乾淨嗎？

說明：一、本席接獲市民檢舉指出，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〇

一號加州健身中心進出人員流量大，而該中心的淋浴及三溫暖設備水質堪慮，請貴單位就該中心的水質檢驗結果提出說明，是否做過類似的水質檢驗。

二、前述健身中心的毛巾是否亦做過衛生檢查，由於台北市內三溫暖業者不在少數，其相關衛生檢查的統計數字，其不合格的情形爲何，請說明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衛生局）

答：一、本市忠孝東路四段二〇一號「加州健身中心」的衛生管理情形：

（一）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抽驗其浴池水，經檢驗結果爲生菌數

及大腸菌數皆符合規定。

(二)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再次抽驗其浴池水，目前尚於本府衛生局檢驗室做細菌培養中。

(三)經檢查「加州健身中心」供顧客使用之毛巾及浴巾外觀清潔並無破損，並委託洗滌公司清洗及消毒。

二、本府衛生局對於本市三溫暖衛生管理一向非常重視，八十九年一至六月共計衛生稽查三六二家次，抽驗浴池水三六一件，經檢驗結果有一五件生菌數超量，有四件生菌數超量及大腸菌陽性反應，並共計輔導改善七一家次，處罰鍰二四家次。前五項與規定不符原因為：1. 水質檢驗不合格、2. 未置衛生管理人員、3. 從業人員未定期健康檢查、4. 廁所衛生設備不足、5. 缺衛生標示牌。

三、對於本市三溫暖之衛生管理，本府衛生局除持續加強衛生稽查外，並積極協助業者培訓衛生管理人員，落實衛生自主管理制度，提昇營業場所衛生品質，以保障市民消費衛生。

一三一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

質詢議員：陳永德、陳錦祥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、環保局、工務局、建設局、都發局、稅捐處、研考會

質詢題目：住宅區冒出資源回收廠，平白多出一座垃圾山，蚊蟲、蒼蠅成鄰居！

說明：一本席近日接獲松山區民福里市民陳情反映，自今年四月民權東路三段一九一巷十五號，開了一家資源

回收廠，打著資源回收的名義，實則為廢紙、破銅爛鐵及事業廢棄物收購買賣之轉運站，該資源回收站將大好之環境弄得烏煙瘴氣，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。

二、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」，從事經營廢棄物之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…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核發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核備後，始得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。該資源回收站既無合法營業執照，即應立即取締，勒令停業，且其承載事業廢棄物的車輛每天在住宅區狹小之巷道出入，污染路面，廢坡廢棄物堆積物造成蚊蠅叢生，不僅嚴重破壞環境，也容易造成各種傳染病之肆虐。

三、該區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為住三之二種住宅區，依該規則，資源回收廠依性質及用途屬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之組別，其設立地點只可位於工業區；且該資源回收廠，實為一營利事業，有買賣之實，依法須申請公司行號之設立，但該回收廠並無此一程序，可謂無照營業；另該回收廠有買賣之實，其是否有繳交營業所得稅也該查清並稽徵，何以這重重的問題，竟沒有任何相關單位出面予以徹查，讓違規業者到現在仍繼續營業？甚至還留給業者轉賣的空間讓其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準備讓其就地合法，真不知正義公理何在？

四、該區居民已多次向市長信箱、環保局、工務局……等各單位反應，雖有接獲欲處理之情形，但已經過